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General Textbook



民事诉讼法教程

Lessons

A Course in Civil Procedural Law

张卫平 | 著

D925.101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A Course in Civil Procedural Law

张卫平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 / 张卫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 - 7 - 5036 - 8887 - 4

I. 民…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06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70千

版本/2008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887 - 4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关于本书,作者特做以下说明:

1. 本书目的是清晰阐述和勾画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体系和制度框架,阐明基本原理即可,理论方面没有加以展开,且尽量不涉及理论源流和理论论争。

2. 本书不是一部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资料手册,不追求内容的大而全。有一些程序由于独立性太强,内容太多需要专门论述,因此本书没有涉及,例如海事诉讼程序。

3. 本书的阐述力求简洁明快,避免繁复累赘。关于制度的结构、关系等也尽可能用直观的图示加以表现,使其一目了然。

4. 本书适合于法律专科、本科学生一般了解民事诉讼法的需要。能够满足非法律本科学生应考法律硕士之需要。

(30)	章正朝
(30)	一
(01)	二
(21)	三
(01)	四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1)
(一、民事诉讼的含义	(1)
(二、民事诉讼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3)
(三、民事诉讼法概述	(7)
(四、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
(20)	五、十
第二章 诉权与诉	(15)
(一、诉权	(15)
(二、诉的概念	(15)
(三、诉的种类	(16)
(四、诉讼标的	(19)
(五、诉的变动	(21)
(101)	五、十
第三章 管辖	(26)
(一、管辖概述	(26)
(二、级别管辖	(27)
三、地域管辖	(30)
(四、专属管辖	(34)
(五、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35)
(六、协议管辖	(35)
(七、裁定管辖	(35)
(八、管辖权异议	(36)
(011)	同前
第四章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39)
一、当事人概述	(39)
(二、原告与被告	(42)
(三、共同诉讼	(44)
(四、诉讼代表人制度	(52)
(五、第三人	(55)
(六、诉讼代理人	(63)

2 目 录

第五章 证据制度	(68)
一、证据概述	(68)
二、民事证据的种类	(70)
三、证据保全	(75)
四、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76)
五、证明对象	(78)
六、证明责任	(82)
七、证明标准	(88)
八、举证时限与“新证据”	(89)
九、质证	(94)
十、认证	(95)
第六章 诉讼费用	(98)
一、诉讼费用概述	(98)
二、诉讼费用的种类	(98)
三、案件受理费及交纳标准	(99)
四、申请费及交纳标准	(100)
五、诉讼费用的负担	(101)
六、申请费的负担	(101)
七、诉讼费用异议的解决	(102)
八、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102)
第七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04)
一、财产保全	(104)
二、先予执行	(107)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110)
一、期间	(110)
二、送达	(113)
第九章 普通程序	(117)
一、普通程序的含义	(117)
二、起诉和受理	(117)
三、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123)
四、开庭审理	(123)

(五、审结期限	(125)
(六、法院调解	(125)
(七、撤诉	(130)
(八、缺席判决	(131)
(九、反诉	(132)
(十、诉讼上的抵销	(134)
(十一、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36)
第十章 简易程序	(138)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38)
(二、起诉和答辩	(139)
(三、审理前的准备	(140)
(四、开庭审理	(140)
(五、宣判	(142)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143)
(一、第二审程序概述	(143)
(二、上诉的提起	(143)
(三、上诉的撤回	(144)
(四、上诉案件的审理	(144)
(五、上诉案件的裁判	(146)
第十二章 民事裁判	(148)
(一、民事判决	(148)
(二、民事裁定	(156)
(三、民事决定	(157)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9)
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59)
二、法院提起再审	(161)
三、申请再审	(164)
四、民事抗诉	(166)
五、再审事由	(167)
六、再审案件的审理	(167)

第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70)
(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70)
(二、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171)
(三、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173)
(四、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176)
(五、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177)
(六、司法协助	(178)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81)
(一、特别程序概述	(181)
(二、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183)
(三、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184)
(四、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187)
(五、关于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189)
(六、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191)
第十六章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194)
(一、督促程序	(194)
(二、公示催告程序	(201)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207)
一、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207)
(二、执行程序的开始	(210)
(三、执行程序的进行	(211)
(四、执行程序的结束	(215)
(五、执行措施及实施	(217)
(六、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223)
(七、执行救济	(22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一、民事诉讼的含义

在我国,民事诉讼是指民事争议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民事争议的程序和制度。按照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民事诉讼是诉讼主体(广义)各种诉讼活动以及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广义的民事诉讼除了审判程序外,还包括执行程序。从理论上讲,由于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最为复杂,而且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因此,被认为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中最公正和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诉讼是一种当事人对立的结构。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在民事诉讼中处于中立的地位,以保证裁判的实体公正和形式公正。虽然在调解和仲裁中,调解人和仲裁人也处于中立的地位,但法院作为审判机关,一方面,对民事诉讼程序有进行控制的权力;另一方面,法院不能在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拒绝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即使在争议事实不清楚的情形下也不能拒绝做出裁判。因为每一个公民都有请求司法机关予以裁判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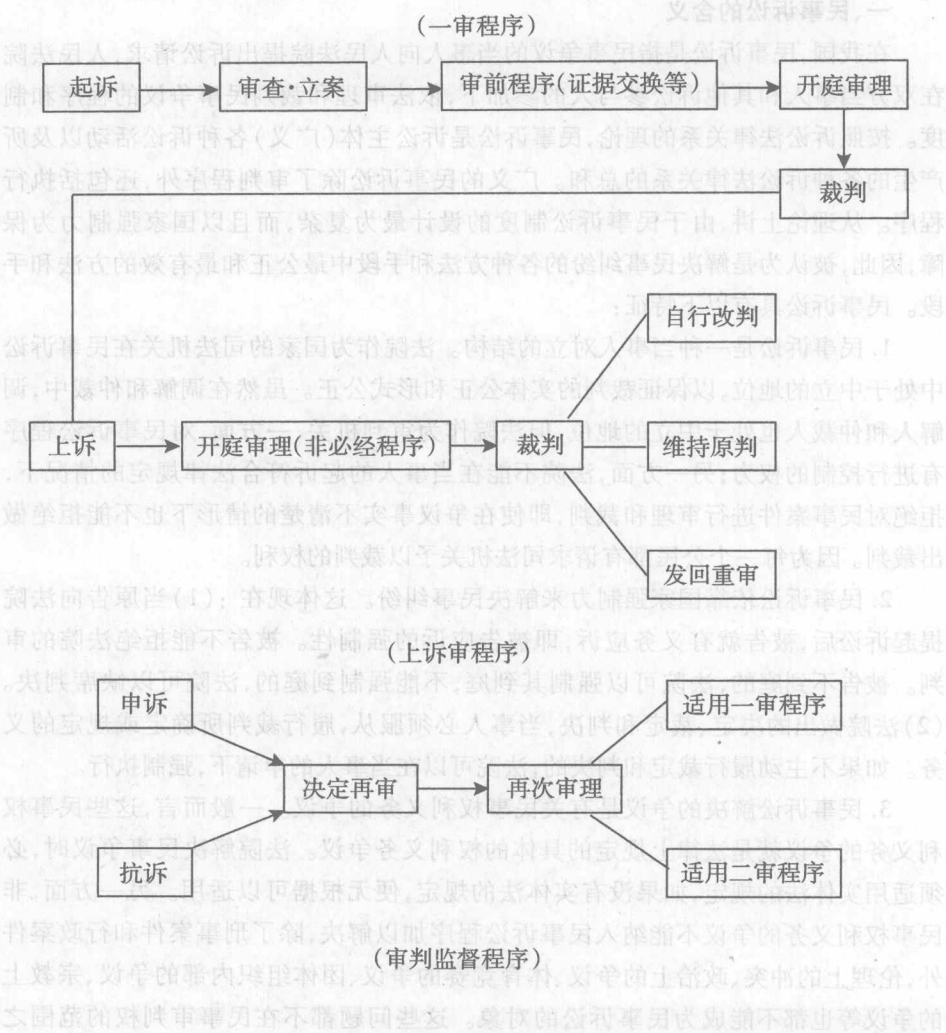
2. 民事诉讼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民事纠纷。这体现在:(1)当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告就有义务应诉,即被告应诉的强制性。被告不能拒绝法院的审判。被告不到庭的,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不能强制到庭的,法院可以缺席判决。(2)法院做出的决定、裁定和判决,当事人必须服从,履行裁判所确定或规定的义务。如果不主动履行裁定和判决的,法院可以在当事人的申请下,强制执行。

3. 民事诉讼解决的争议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一般而言,这些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就是法律上规定的具体的权利义务争议。法院解决民事争议时,必须适用实体法的规定,如果没有实体法的规定,便无根据可以适用。另一方面,非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不能纳入民事诉讼程序加以解决,除了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外,伦理上的冲突、政治上的争议、体育竞赛的争议、团体组织内部的争议、宗教上的争议等也都不能成为民事诉讼的对象。这些问题都不在民事审判权的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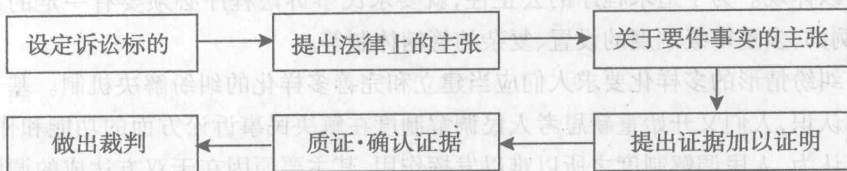
2 民事诉讼法教程

4. 民事诉讼是依照一定的法律规范,严格按照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的。为了保证民事诉讼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套比其他民事争议制度更为复杂的程序,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民事诉讼还要求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必须符合规定的方式,违反了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都可能导致诉讼行为的无效。相比之下,民事调解和仲裁在程序和方式的严格性方面就不如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程序流程图:



民事诉讼从起诉到裁判大体上一般需要经过以下几个阶段：



二、民事诉讼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一) 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制度

人民调解制度是由专门的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调停人在当事人的参加下对民事纠纷或轻微刑事纠纷调解解决的一种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包括《民事诉讼法》、国务院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司法部 2002 年发布的《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该条第 2 款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 3 款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人民调解作为我国民间调解的延续和发展形式曾经在纠纷化解方面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被誉为“东方经验”，为西方国家纷纷借鉴并有所发展。

但在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的民事诉讼机制的逐步建立，民事诉讼成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途径。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人们更多地转向对民事诉讼的依赖，可以说我国实际上进入了“诉讼时代”。人民调解制度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的作用逐渐降低。

相反，在我国非讼机制不断萎缩时，许多西方国家却日益重视非讼解决机制，强化解决纠纷手段和方法的多样化，开始进入了所谓的“后诉讼时代”。人们已经意识到民事诉讼机制在解决民事诉讼纠纷方面依然存在诸多不足。民事诉讼机制与非讼机制相比在实体权利的实现和程序权利保障机制方面有其长处，但民事诉讼机制也同时存在若干短处。最突出的有：(1) 解决纠纷的成本高；(2) 解决纠纷的周期长；(3) 解决纠纷的刚性化。虽然关于民事诉讼的改革试图克服这些短处，而且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基于民事诉讼机制本身的结构，这些短处不可能完全被克服。一旦克服，民事诉讼机制的特有功能也就可能同时丧失。例如，如果没有

程序的刚性化,程序的严肃性、严格的公正性、对程序权利的保障和程序正义就不能得以体现。为了追求程序的公正性,就要求民事诉讼程序必须要有一定的复杂性,例如,多重审级制度的设置、复杂的管辖体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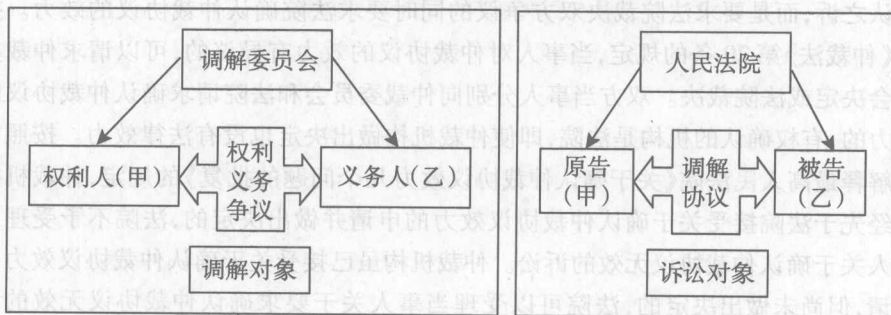
纠纷情形的多样化要求人们应当建立和完善多样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基于这样的认识,人们又开始重新思考人民调解制度在解决民事诉讼方面的功能和作用。一般认为,人民调解制度之所以难以发挥作用,其主要原因在于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对双方没有约束力。按照现行制度,双方达成协议后,如果另一方不自动履行的,不能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一方要寻求司法强制的,只能就该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果胜诉才可以获得强制执行的根据。在实践中,正是因为人民调解协议没有约束力,因此许多当事人便不愿意选择人民调解的路径。解决这一问题显然不能通过赋予人民调解协议强制效力的方法。因为人民调解制度毕竟不同于仲裁制度和诉讼制度,调解组织、程序权利保障、事实认定规则方面的要求要低得多,如果赋予强制效力,容易导致人民调解制度被滥用。

为了强化人民调解制度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该规定通过对调解协议效力的认定,使调解协议间接具有了强制效力。具体地说,人民调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如果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不是像过去那样,就双方的民事纠纷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对该纠纷进行审理并做出判决,而是就双方达成的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直接对协议进行审理和裁判。如果协议有效,并应当履行的,法院做出协议义务人履行的判决。由于法院不再对“元纠纷”进行审理,而是就协议的合法性(“次纠纷”)进行审理,这就使得协议像合同一样具有了约束力。另外,将调解协议作为合同,也避免了法院对“元纠纷”的审理,对“元纠纷”的解决将涉及最初民事法律关系的事实认定问题。而对调解协议的审理只是涉及调解协议有效性和权利义务问题,实际上是一种形式上的审查,相对而言要简单得多。该规定的理论基础也是把调解协议作为一种民事合同,因为是合同,所以当事人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尽管上述规定将调解协议作为合同,但调解协议与一般的合同有所不同,主要反映在以下几点:(1)调解协议的目的是解决民事纠纷,而不是设定民事权利义务;(2)一般合同中可以约定违约金,而调解协议不能约定不履行协议的惩罚措施;(3)一般合同不需要当事人以外第三人的确认,而调解协议的生效需有调解组织的确认;(4)一般合同一旦被撤销或确认无效后,其法律后果是恢复原状,如果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但调解协议如果被确认无效,则“元纠纷”依然存在,当事人仍然可以就该纠纷提起民事诉讼。

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调解协议是一种合同,这就意味着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将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但这样一来,必然产生诸多问题,例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存在撤销或无效原因的,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撤销或判决合同无效。问题在于如果将调解协议作为一种合同,就可能发生当事人起诉要求法院撤销调解协议或判决调解协议无效的情形。法院撤销调解协议或判决调解协议无效的,实际上当事人之间“元纠纷”依然存在,当事人仍然可以就“元纠纷”向法院起诉(关于调解协议的裁判,当事人还可能申请再审,法院也可以在该裁判确有错误时提起再审。),这样必然导致纠纷解决的进一步复杂化,反而增加了纠纷解决的成本。

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关系图



(二)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的关系

1994年我国颁布了《仲裁法》,成为现行仲裁制度的法律基础。仲裁制度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已经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与民事诉讼相比,仲裁制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1)具有更大的选择性。仲裁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机构、选任仲裁员、选择审理的方式。(2)仲裁争议范围小。可以仲裁的范围仅限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在实践中,多数是法人之间的合同纠纷。(3)仲裁的审理以不公开为原则。(4)实行一裁终局制,即一旦做出裁决就发生法律效力。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仲裁协议排斥法院的民事审判权是指当事人协议将特定的民事争议提交仲裁机关裁决而另一方向法院起诉的,法院不能受理。关于这一问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2)即使争议双方之间仲裁协议有效,也不一定排除法院对争议的管辖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4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严格讲,应当是对方当事人在答辩期间没有对法院的管辖提出异议,因为应诉答辩也包含对方当事人对法院管辖的异议。)

2. 法院通过民事诉讼程序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涉及法院对争议是否可以行使民事审判权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总是在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就凸显出来。即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另一方以仲裁协议抗辩法院无审判权。因为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其实质就是以何种方式解决民事争议的问题,因此当事人一般不会单独就仲裁协议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而是要求法院裁决双方争议的同时要求法院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按照《仲裁法》第20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决定或法院裁决。双方当事人分别向仲裁委员会和法院请求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的,有权确认的机构是法院,即使仲裁机构做出决定也没有法律效力。按照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的规定,仲裁机构已经先于法院接受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并做出决定的,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诉讼。仲裁机构虽已接受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但尚未做出决定的,法院可以受理当事人关于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诉讼,同时通知仲裁机构终止仲裁。

3. 在仲裁裁决具有可撤销的法定理由时,仲裁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实际上是一种特别程序,而非有对立当事人双方的一般民事诉讼。因此,法院关于撤销仲裁裁决使用的是裁定,而不是判决。仲裁的对方当事人对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能上诉,也不能申请再审。另一方面,法院认为当事人的申请不具有法定撤销理由的,以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对该裁定不服的,也不能上诉。仲裁裁决被撤销后,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通过民事诉讼解决争议。

4. 仲裁裁决做出后,如果义务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仲裁裁决的,权利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执行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被申请执行人认为仲裁裁决违反仲裁法的,也可以要求法院不执行仲裁裁决。经法院审查认为属于不予执行的情形的,可裁决不予执行。不具有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三) 民事诉讼与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关系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是我国解决境内企业与职工之间劳动争议的制度。规定劳动

争议仲裁制度的基本法律文件是《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劳动争议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劳动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应当注意的是,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提起的诉讼,其当事人是劳动争议的双方当事人。(2)劳动争议仲裁中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民事诉讼法概述

(一)民事诉讼法的含义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

这仅指专门或集中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和诉讼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通常是指以《民事诉讼法》为名的法律或法典。例如,1991年4月9日我国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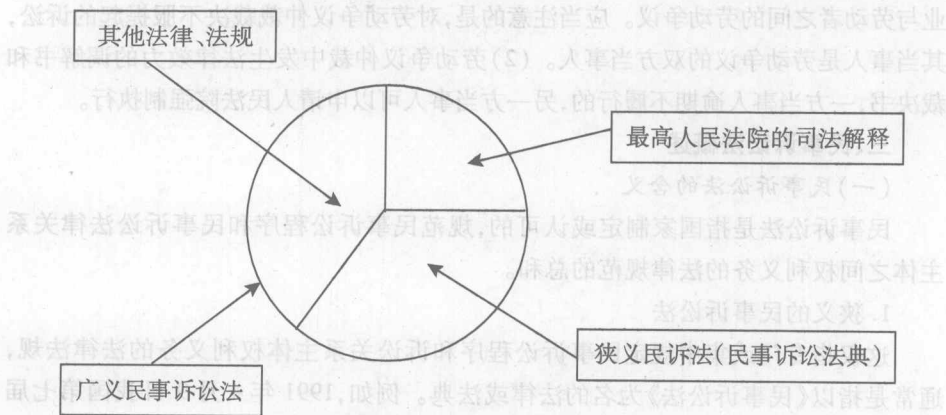
这是指除了狭义民事诉讼法之外的,存在于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的有关民事诉讼规范的总和。

在民法通则、婚姻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的规定。新《婚姻法》第34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该条就是对当事人行使诉权和起诉的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大量的有关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的规范形式有所不同。(1)“意见”,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2)“规定”,如《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3)“通知”,如《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以出具证明书的通知》(1991年9月27日法(经)复〔1991〕5号);(4)“批复”,如《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民事侵权向法院起诉的批复》(1991年7月24日(90)法民字第2号);(5)“复函”,如《关于在民事诉讼判决生效前对因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上诉后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1年8月10日法(经)函〔1991〕82号)等。应当注意的是,作为法典的《民事诉讼法》并不仅仅规定民事诉讼程序,根据需

要也会规定其他非民事诉讼程序,例如,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就规定了关于选民名单案件的审理程序。

广义民事诉讼法与狭义民事诉讼法关系图:



(二)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重要作用

民事诉讼法是专门规定民事诉讼程序以及诉讼主体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义务的规范体系,在法律门类中属于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与实体法同等重要,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不仅是为了保障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同时也是为了程序权利义务的实现。从现代法的观念看,法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程序法制的强化、完善和现代化。

2. 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民事诉讼法是实现所有民事实体法规范的程序规范的总和,因而属于“基本法”,具有“基本法”的地位。民事诉讼法和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都属于基本法的范畴。

民事诉讼法只是关于民事诉讼领域的专门法律,因此属于“部门法”。

(三)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也称为主体上的效力,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即对人的效力范围。

《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也就是说,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即使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所在地不在我国境内也是

如此。

2.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270条规定：“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因此，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就是从1991年4月9日起生效，对于民事诉讼法生效以前受理的案件，应该适用哪一部民事诉讼法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1991年5月发布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的通知》，通知指出，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受理的案件，已按《试行》进行的程序活动仍然有效；在《民事诉讼法》施行后受理的案件，一律按照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历来所作的有关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解释，凡与《民事诉讼法》相抵触的，一律停止执行。

3.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效力的空间范围。《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该条也指明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其空间效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这里所指领域包括：领土、领空、领海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

主体上的效力

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主体

时间上的效力

1991年4月9日起适用现行民事诉讼法

空间上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所有民事诉讼